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部分资产置换关联交易暨增加年度投资计划并实施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一）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资产置换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资产置换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延龙、丁 宏、巫 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